

(文五页页)

通化市财政局文件

通市财采〔2022〕5号

关于转发《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公开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东昌区、二道江区财政局，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财政审计局：

现将省财政厅《关于公开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16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公开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166号）

公开标注：更公开公事

发中月11月8年2022

通化市财政局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通化市财政局

2022年3月17日印发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财采购〔2022〕166号

关于公开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的通知

各省级预算单位，各市（州）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按照国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吉林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方案》（吉财采购〔2020〕50号）的有关要求，为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优化提升我省政府采购透明度和营商环境，现就公开我省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公开主体和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规定,由各主管预算单位负责公开本部门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内容包括本部门、本系统上一年度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总金额、具体采购项目名称、预留选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合同公示网址等(详见《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模板)》)。

二、公开时间和途径

各主管预算单位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分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上一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主管预算单位通过吉林省政府采购网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商城系统的“公告”模块填报《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模板)》,系统将公告信息发布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

三、相关工作要求

各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并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公开上一年度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附件:《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模板)》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印发

附件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使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开展的采购项目名称)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 名称：

日期：



采购人-中小企业预留公告管理操作指南

本指南主要阐述采购人在吉林省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云平台发布中小企业预留公告的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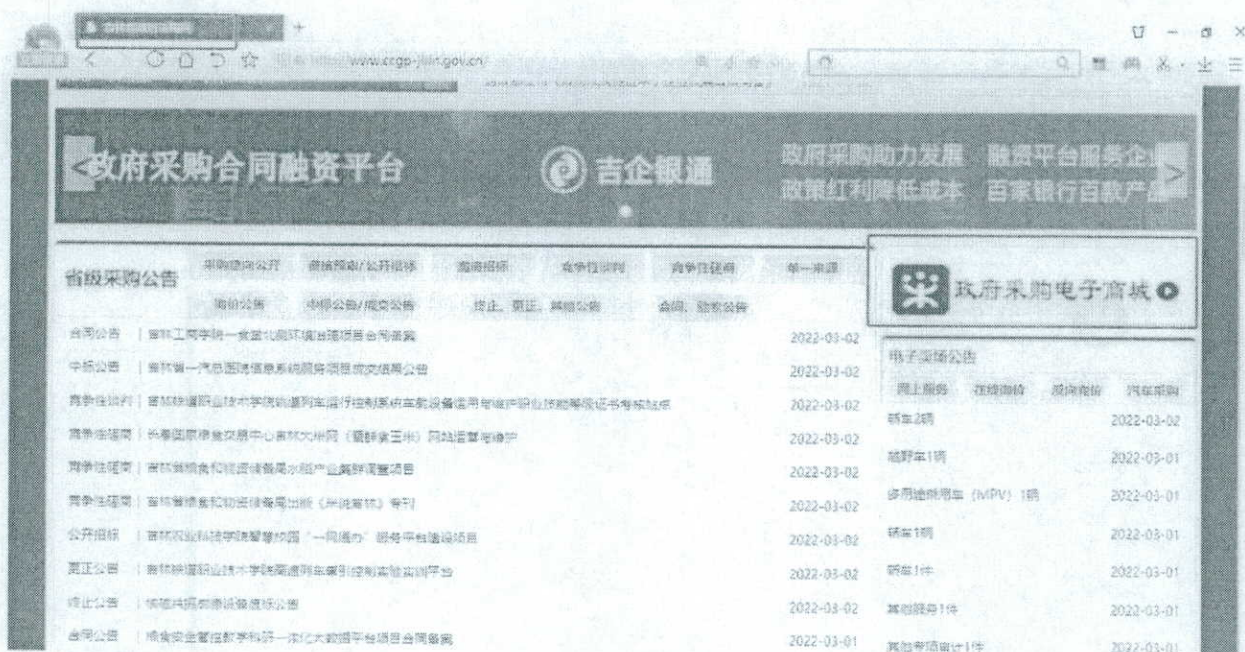
1 业务介绍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八条规定，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省财政厅《关于公开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166号）要求，各主管预算单位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分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上一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1.1 业务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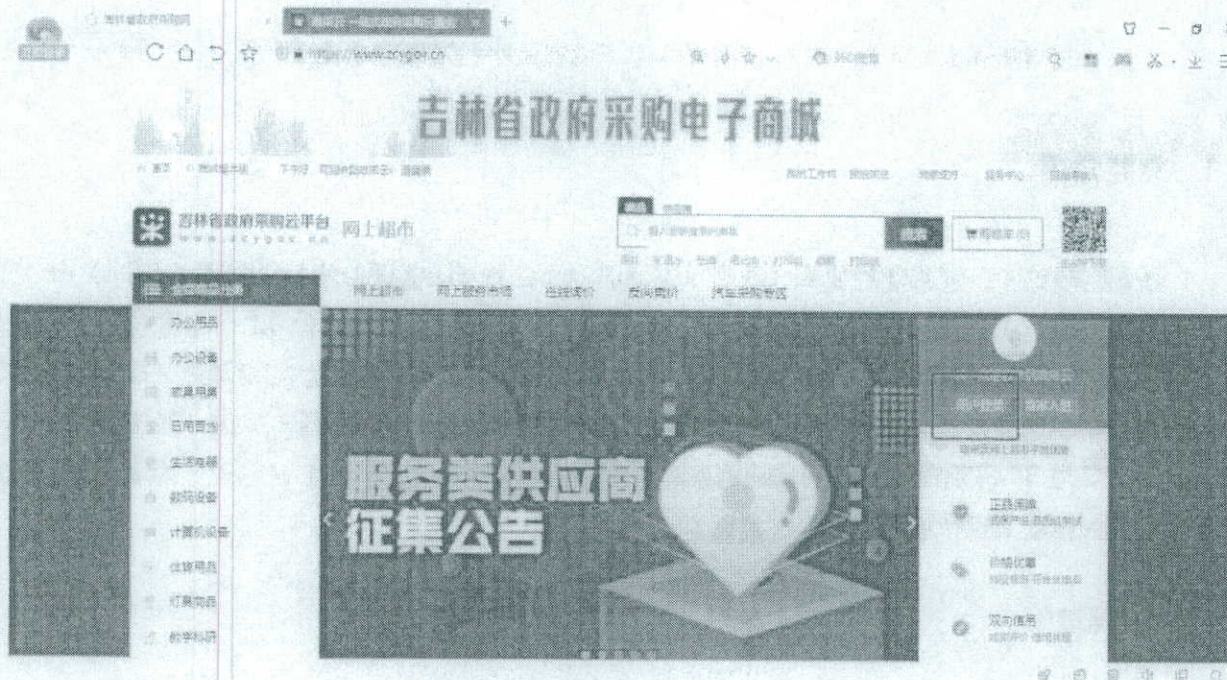
采购人在采购前，可根据采购需求在吉林省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云平台发布中小企业预留公告。

1.1.1 登录吉林省政府采购网-点击“政府采购电子商城”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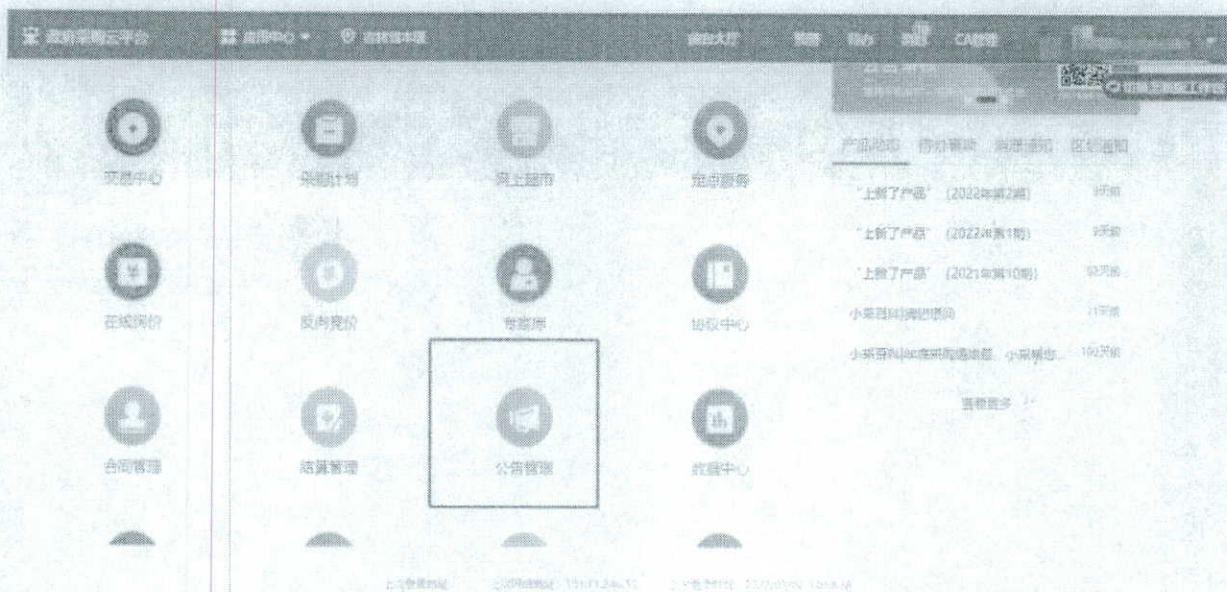


1.1.2 点击“用户登录”，用账号密码登录即可。



1.2 界面介绍

采购人主要在公告管理模块中进行操作。





2 操作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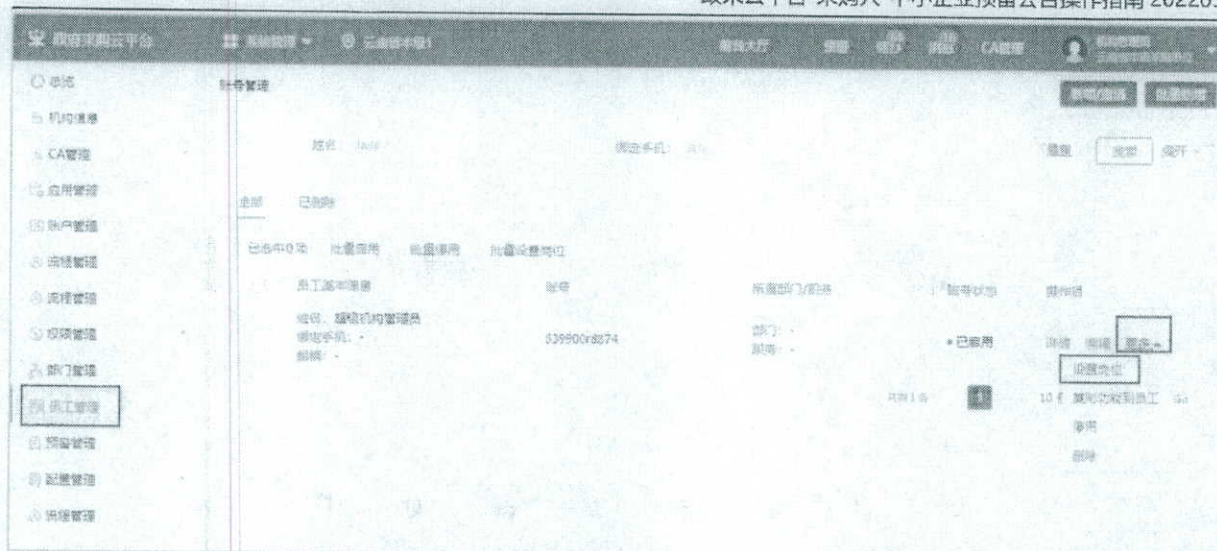
为了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问题，建议使用谷歌 Chrome 或 360 浏览器。

在进行公告管理操作前，首先需关联好公告相关岗位，之后才可以进行公告模块业务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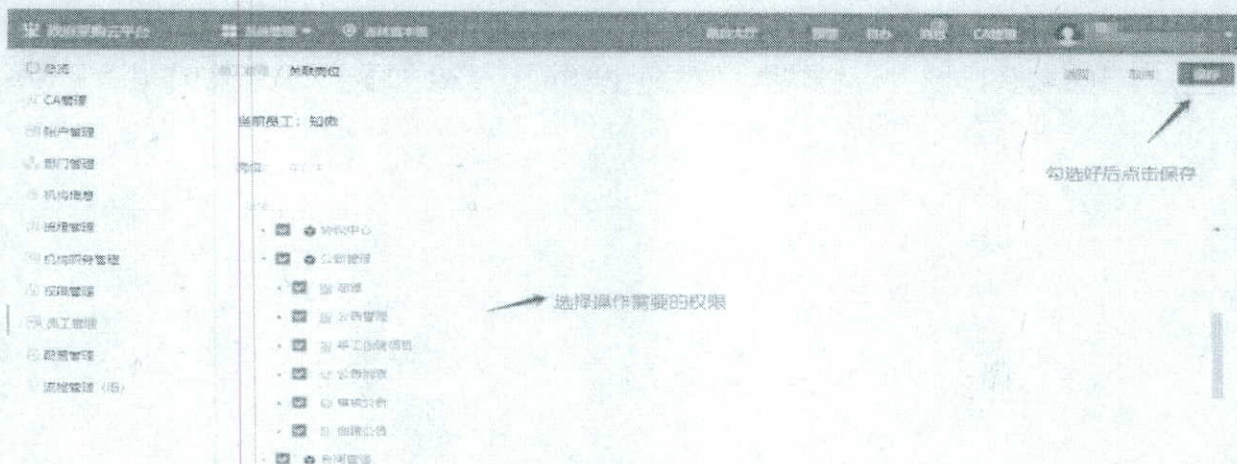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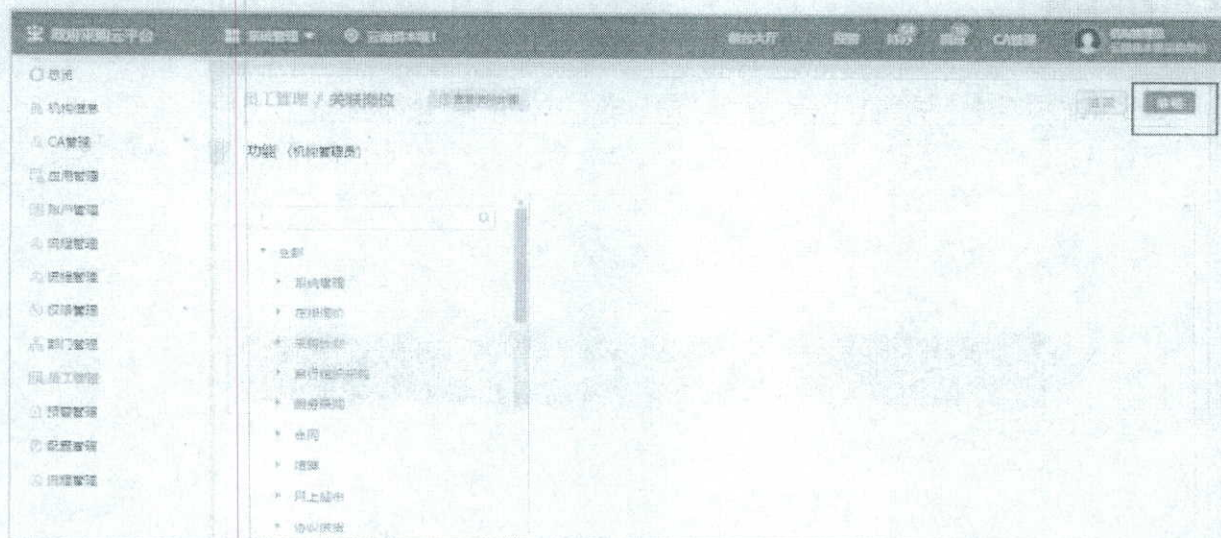
菜单路径：[应用中心—系统管理—员工管理](#)

岗位	主要权限菜单
审核岗	公告
经办岗	公告
查询岗	公告

在“账号管理”页面，选择需要关联岗位权限的员工，点击“更多”，在下弹框里点击“设置岗位”，进入关联岗位权限页面。



在“关联岗位”页面，点击右上角“编辑”去进行岗位关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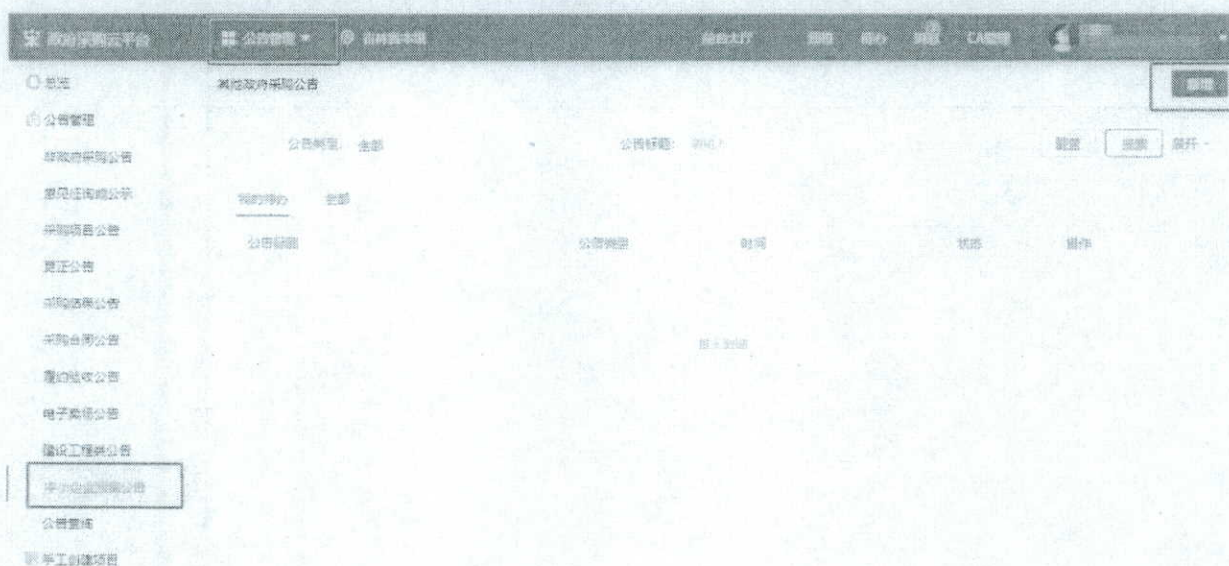
3 公告管理

采购人通过吉林省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云平台发布中小企业预留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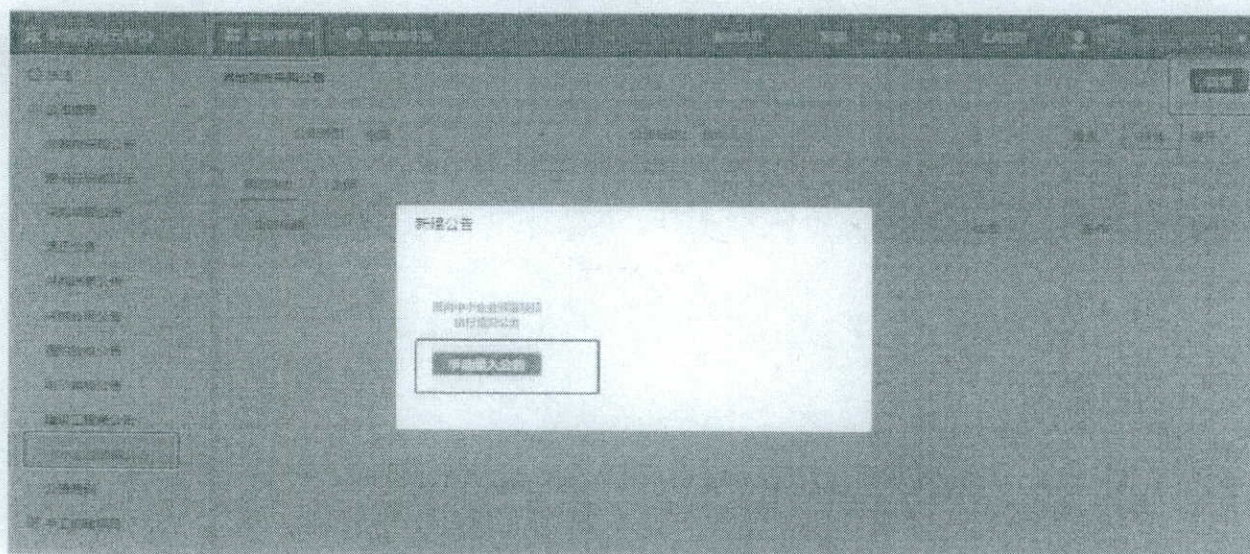
3.1 创建公告

菜单路径：我的工作台—公告管理—中小企业预留公告

在“中小企业预留公告”页面，右上角点击“新增”，进入“新增公告”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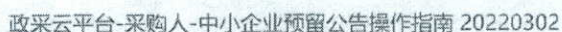
在“新增公告”弹框页面，选择“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将鼠标停留在该类别上，点击“手动录入公告”，进入“创建公告”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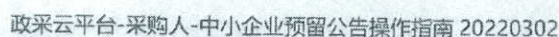




在“创建公告”页面，填写公告基本信息和公告内容，带“*”的信息为必填项，如有相关附件，可在“附件”一栏进行上传。

在“基本信息”一栏，选择行政区划和发布类型。

[illegible]



广东省政府采购云平台

公告管理

公告管理

非政府采购公告

常见政府采购公告

采购项目公告

更正公告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合同公告

履约验收公告

电子卖场公告

建设工程公告

中小企业采购公告

公告查询

手工创建项目

操作流程

开始

采购人审核

结束

基本信息

行政区划 在线版本号

发布类型 审核状态

公告内容

①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公告 可在采购中心使用下的商家地址地址进行下载。若有更多需求，可前往“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公告”模块的公告管理。当前中为待审核公告。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公告

公告数量

手工创建项目

主标预算单位

公告年份

公告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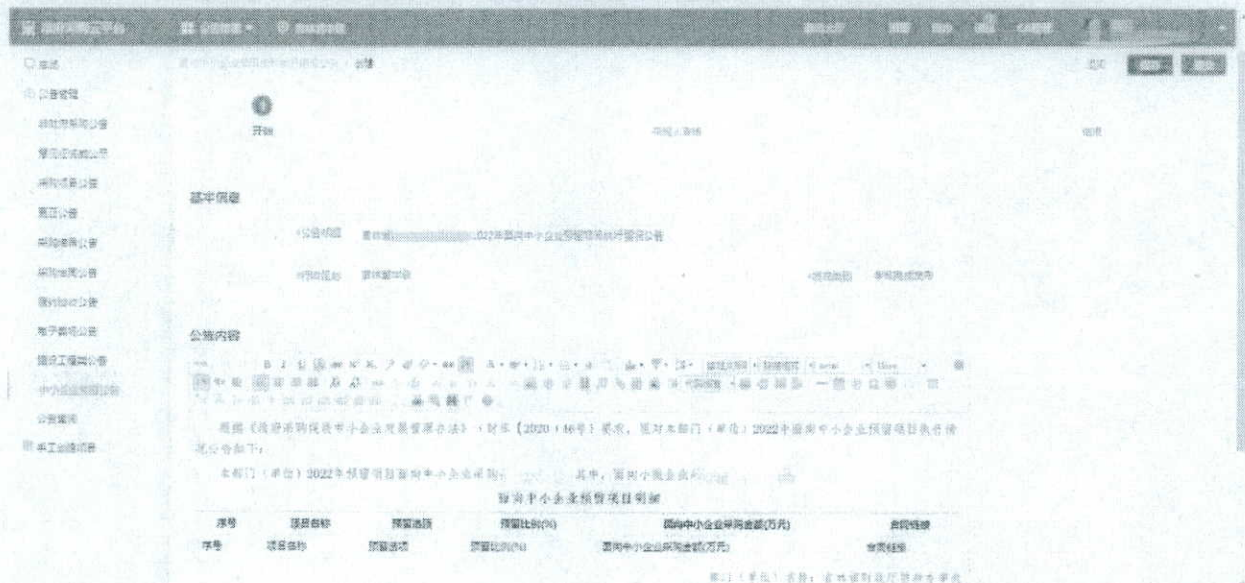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总额(万元)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总额(万元)

8 |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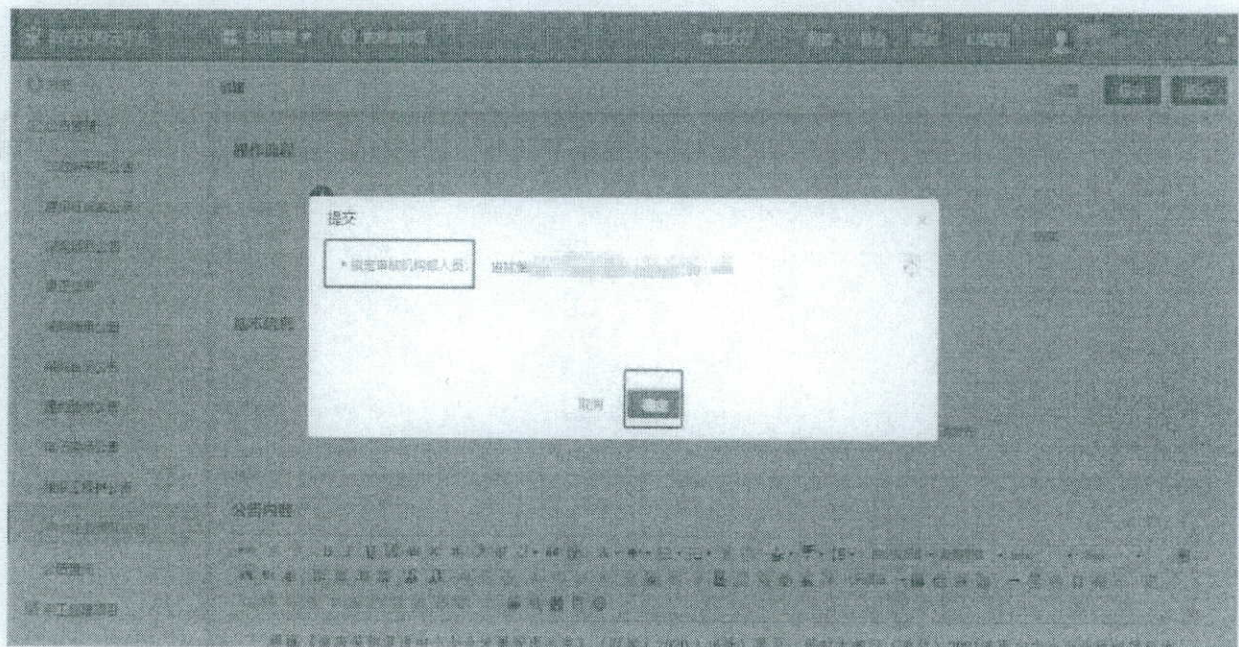


在公告内容预览页面，查看公告内容是否正确，如需修改公告内容，可在编辑器中进行修改，确认公告内容无误后，点击右上角“提交”，进入“提交”弹框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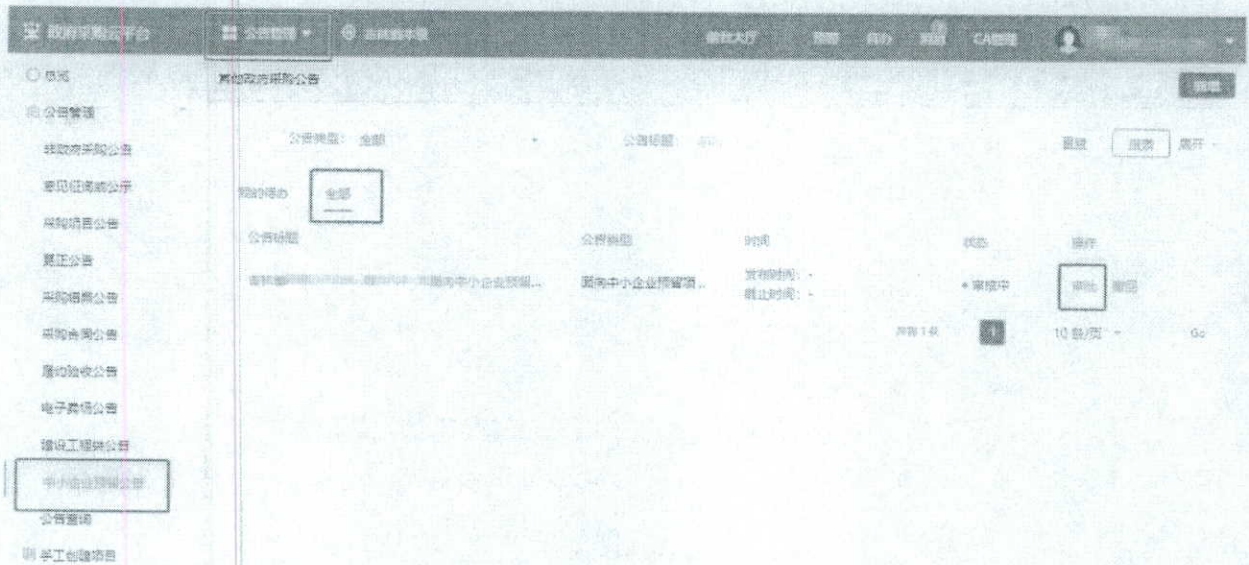
【说明】

- 保存：如暂时不发布公告，可点击右上角“保存”将公告内容保存成草稿。在“提交”弹框页面，选择指定机构或人员后，点击“确定”，公告提交完成。





公告提交成功后，在“全部”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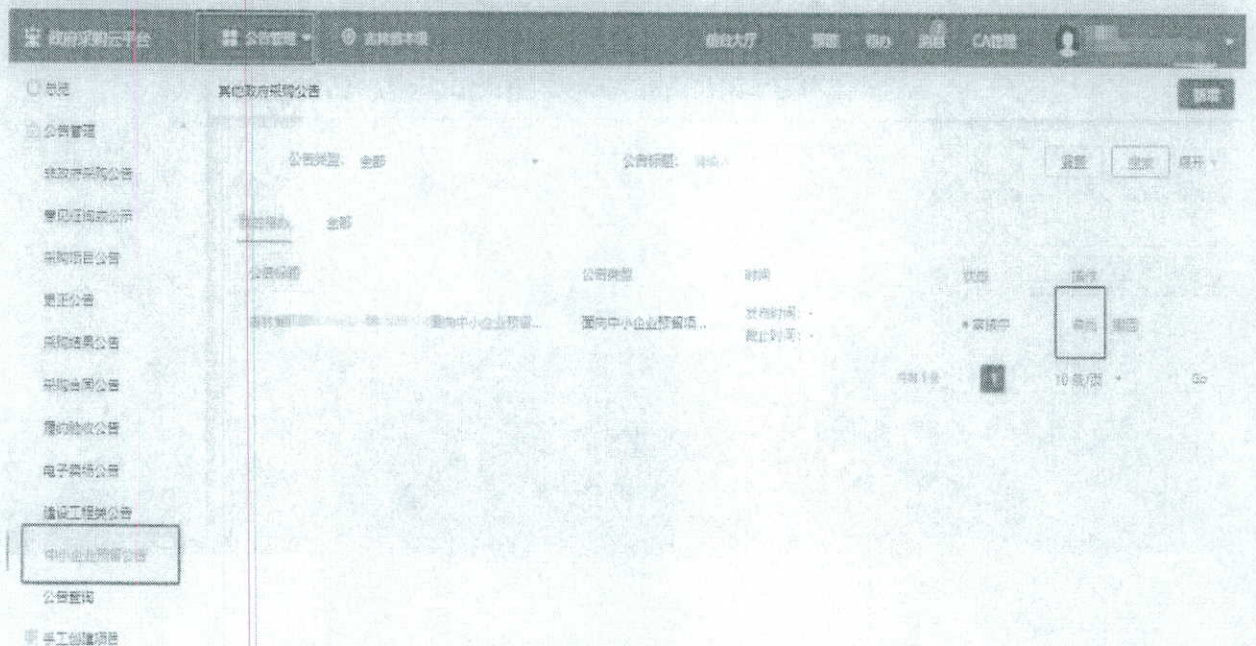


3.2 审核公告

单位经办人将中小企业预留公告提交审核后，由单位审核人对公告信息进行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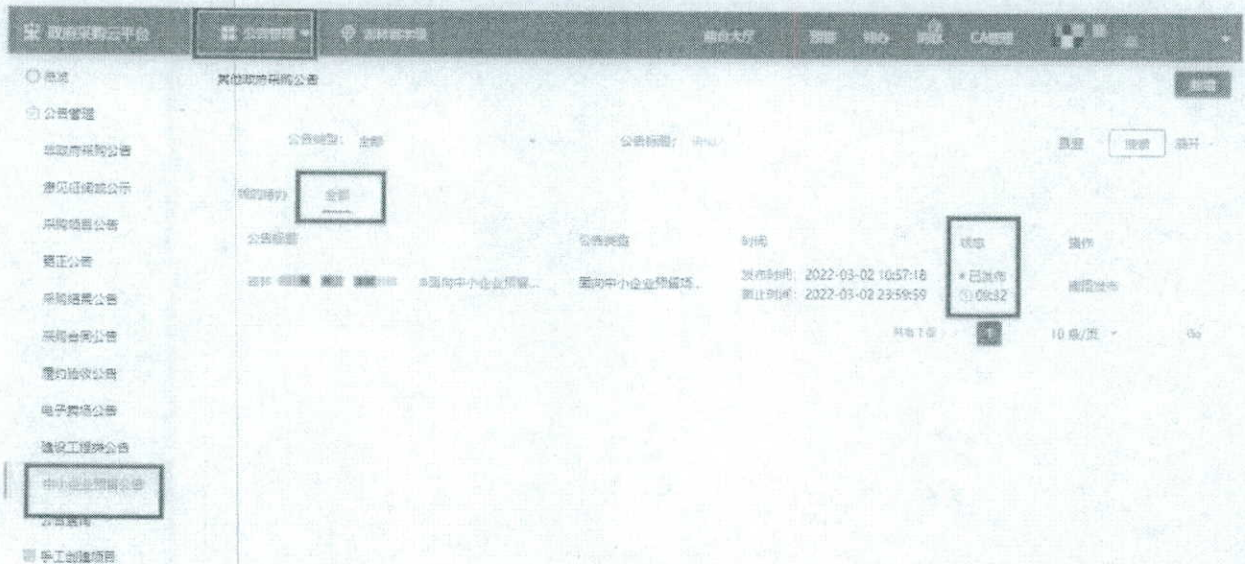
菜单路径：[我的工作台](#)—[公告管理](#)—[中小企业预留公告](#)

在“中小企业预留公告”页面的“我的待办”标签页，找到需要审核的公告，点击操作栏“审批”，进入“公告详情”页面。





公告信息经单位内部审核通过后，在“全部”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已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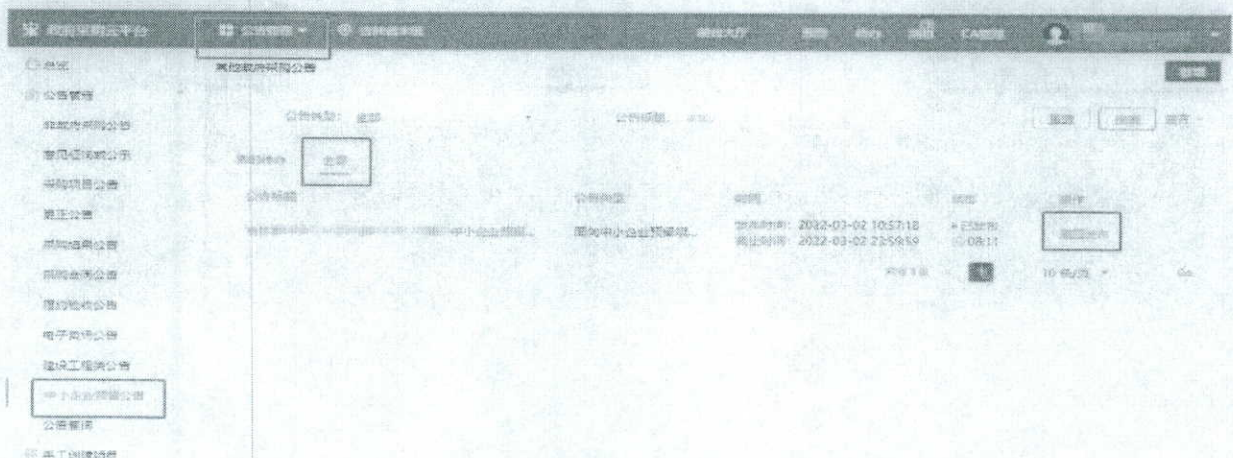
【说明】

- 撤回发布：公告发布后状态栏有十分钟倒计时，如需修改公告信息，可在十分钟内撤回并修改公告信息。

3.3 撤回公告 (按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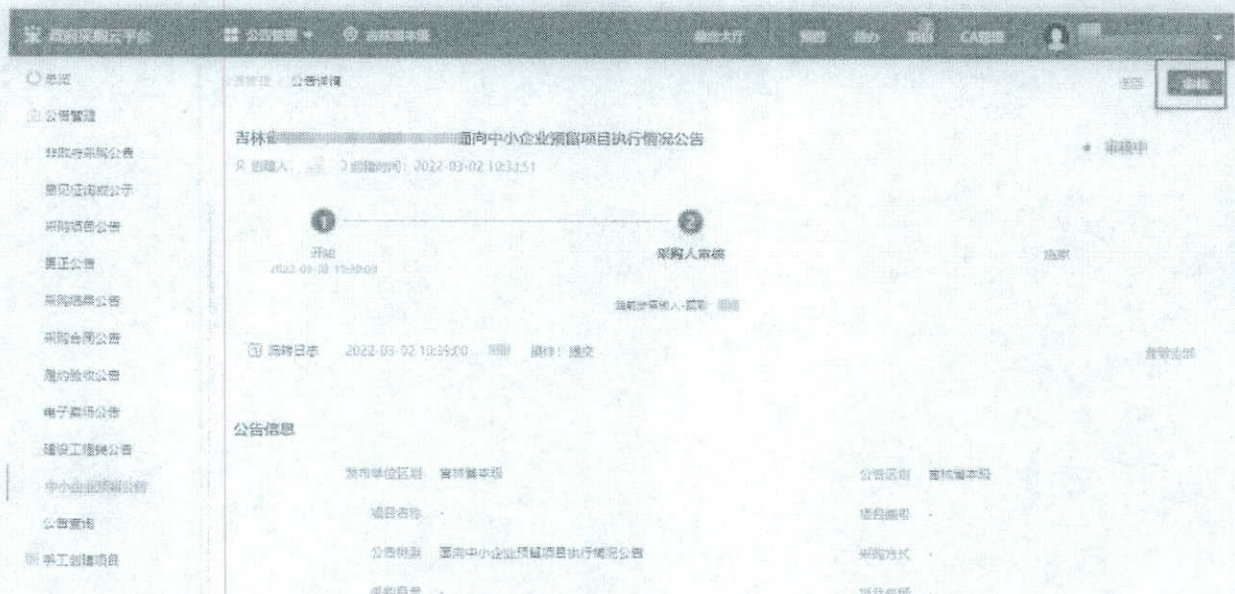
当公告在“待审核”状态和发布后（发布后的十分钟倒计时内），可撤回公告，对公告进行重新删除、编辑或修改。

在“中小企业预留公告”页面，如是在“待审核”状态，点击操作栏“撤回”并填写撤回理由，撤回公告；如是在公告发布后的十分钟倒计时内，则点击操作栏“撤回发布”，撤回公告，确认撤回公告后，公告撤回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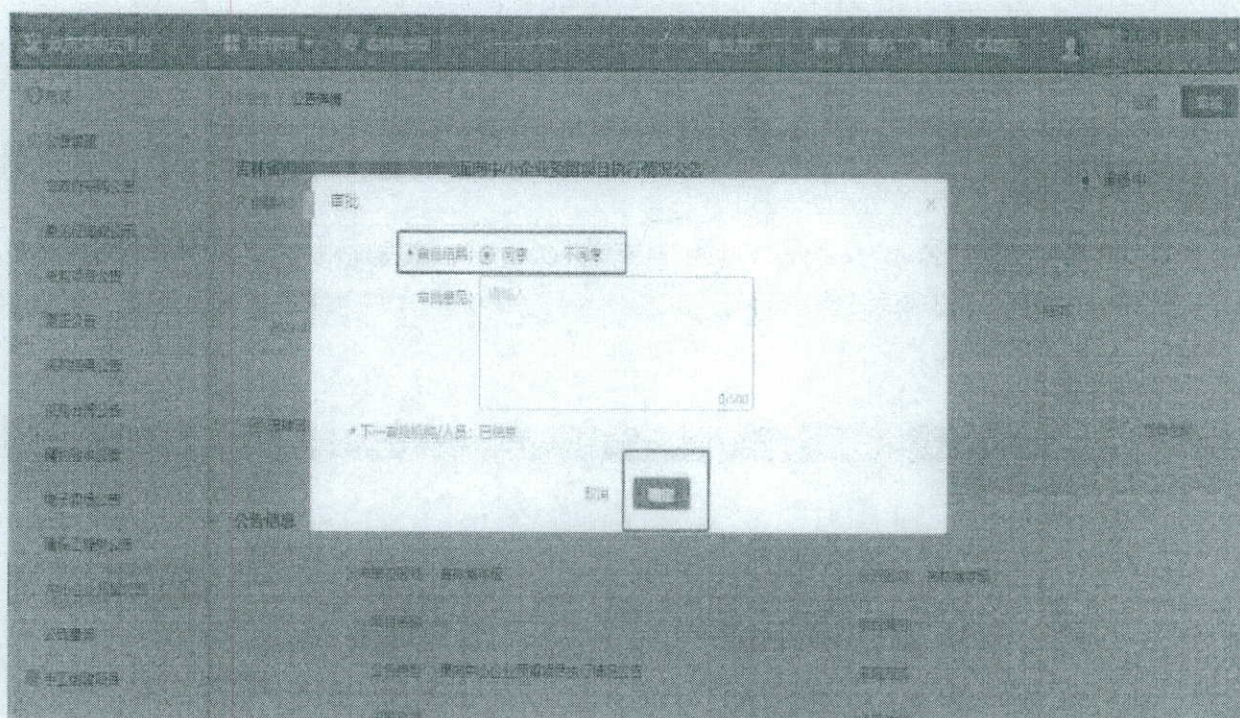




在“公告详情”页面，查看公告信息后，点击右上角“审核”，进入“审批”弹框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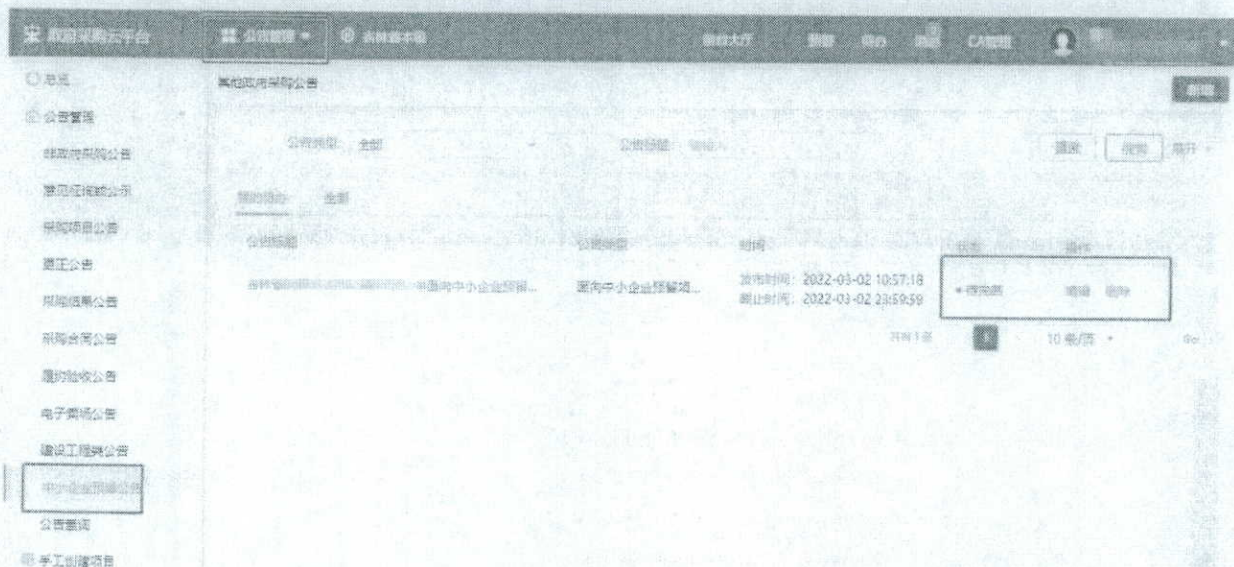


在“审批”弹框页面，如确认公告信息无误，审批结果选择“同意”；如对公告信息有异议，审批结果选择“不同意”，则退回经本人修改公告信息，审批完成后点击“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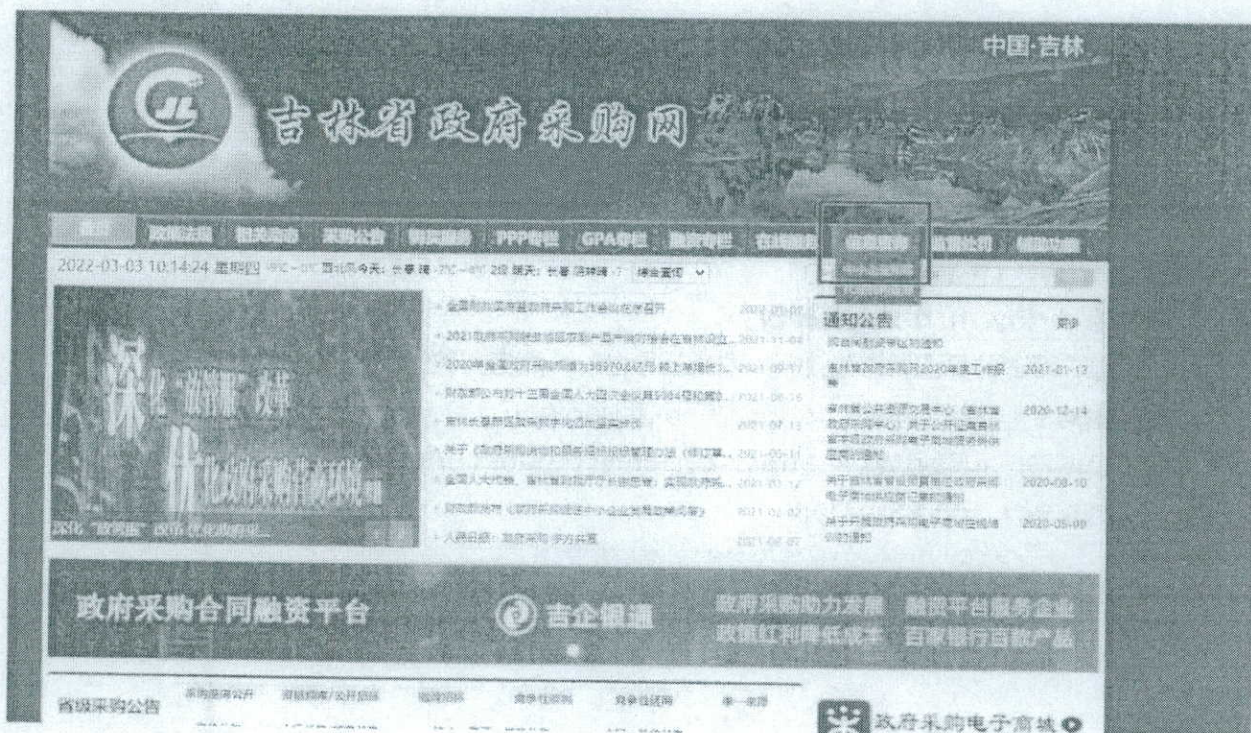


公告撤回成功后,在“我的待办”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待完善”,点击“编辑”,可对公告信息再次进行编辑;点击“删除”,可删除该公告。



3.4 查询公告

查询路径:登录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页面上方“信息查询”-“中小企业预留”,可查看在吉林省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云平台发布的中小企业预留公告。





点击“中小企业预留”，即可查看公告详情。



➤ 获取帮助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得平台操作帮助：

操作手册/视频（登录后在政采云平台首页采宝下方或在服务大厅-操作指南）

智能客服

1) 在线咨询（智能采宝）：

PC 端：<http://m.tb.cn/x.X2oEy>

手机端：搜索并关注微信公众号“政采云平台”，点击“关于我们-智能客服”

2) 帮助中心（常见问题）：<https://help.zcy.gov.cn/>

3) 自助留言（问题反馈）：<https://customer.zcy.gov.cn/feedback>

客服热线：400-881-7190